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0年11月30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13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上述赎回不受1年锁定持有期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同时暂停特殊开放期及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的申购，暂停申购及恢复申购事宜请详见管理人公告。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集合合同一并更新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附件：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八、风险揭示	
（一）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无	（一）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7）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3年12月31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的公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方科技
股票代码：603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9幢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晶方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晶方科技、上市公司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440967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1年11月28日—2031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9幢
邮政编码	215026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新创投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澄伟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何艉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童亮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晶方科技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情况如下：

1、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16.73%的股份
2、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22%的股份
3、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7%的股份
4、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1.46%的股份
5、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3%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中新创投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新创投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晶方科技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3-037），拟计划自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减持所持晶方科技股份不超过30,0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9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减持计划截至2023年11月28日实际减持股份数为2,620,0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该减持计划实施期届满后，中新创投未来12个月可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权益变动前，中新创投持有晶方科技55,048,276股股份，占晶方科技当时总股本的24.28%。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新创投持有晶方科技125,849,766股股份，占晶方科技目前总股本的19.28%，为晶方科技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新创投	被动稀释、送转增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55,048,276	24.28%	125,849,766	19.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2020年5月以来中新创投通过晶方科技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持有晶方科技22,019,311股股份；通过晶方科技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持有晶方科技15,413,517股股份；通过晶方科技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持有晶方科技55,488,662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晶方科技22,120,0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数量（股）
送、转增股份（注1）	2020.5.20/2021.6.16/2022.5.23	–	92,921,490
大宗交易	2022.12.15-2023.11.28	18.61-24.8	-22,120,000
合计	–	–	70,801,490

注1：晶方科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29,679,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5月20日实施完毕，中新创投对应获得的送、转股股份数为22,019,311股。

晶方科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40,064,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中新创投对应获得的送、转股股份数为15,413,517股。

晶方科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408,257,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3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23日实施完毕，中新创投对应获得的送、转股股份数为55,488,662股。

2、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晶方科技55,048,276股股份，占晶方科技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4.28%。

2018年1月以来累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晶方科技125,849,766股股份，占晶方科技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2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1、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创投持有晶方科技125,849,766股股份，占晶方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9.28%，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创投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晶方科技	股票代码	603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大宗交易减少股份；上市公司送、转股增加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被动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5,048,276股 持股比例：24.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被动稀释：0股，变动比例：-1.61% 送、转增股份：92,921,490股，变动比例：0% 减持股份：-22,120,000股，变动比例：-3.39% 变动后持股：125,849,766股，变动后持股比例：19.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7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23/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2:15）。

（四）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3年12月14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五）联系人：王坤世

（六）联系电话：0774-3939022

（七）邮箱地址：zh600252@126.com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7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国海证券卓越31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海证券卓越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两只资管计划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两只资管计划产品将于2023年12月15日到期，现拟续作期限1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续作国海证券卓越3198、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尚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无法续作资管计划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不确定，受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变化及实际投资项目本身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及实际投资项目的影响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公司委托专业的证券公司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但不排除因判断失误、管理不善等导致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面临亏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9日、7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9年9月投资了国海证券卓越31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4亿元、投资国海证券卓越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4亿元，合计8亿元，两只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12月17日到期。

2022年11月25日、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国海证券卓越3198、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续作1年，并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开放期”“投资范围”等条款。

2022年12月13日，公司与国海证券以及托管人共同签订了国海证券卓越3198、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补充协议，合同到期日为2023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26日，公司赎回上述两产品2亿元资金，剩余6亿元仍留在两产品中继续投资。截至目前，两只资产管理计划在2020年、2021年累计两年分红9,500万元。

目前中恒集团资金较为充裕，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外，较大部分资金用于银行协定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续作两只资产管理计划。

中恒集团和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投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海证券为中恒集团关联法人，因此，中恒集团投资国海证券资管计划，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国海证券卓越31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海证券卓越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	7.20%	10%
产品期限（预计）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运作方式	开放频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6日	浮动收益型	无结构化安排	开放式	按季度开放	是

（五）国海证券资管计划产品收益情况

国海证券卓越3198、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9年9月，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等级R3（中风险），委托人为中恒集团。两产品2020年和2021年两产品合计分红分别为0.45亿元和0.5亿元，累计分红合计0.95亿元。2022年末两产品分别实现投资退出1.5亿元和0.5亿元，投资本金下降为6亿元。两个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成立日	原到期日	产品规模（亿元）	2023年9月末产品单位净值（元）	2023年9月末产品累计单位净值（元）	历史分红/赎回（亿元）			年化收益率（2023年6月末）
						分红2020年	分红2021年	赎回2022年	
卓越3198号	2019-09-17	2023-12-15	2.5	0.9813	1.0988	0.24	0.23	1.5	3.36%
卓越3199号	2019-09-17	2023-12-15	3.5	0.9980	1.1185	0.21	0.27	0.5	3.41%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授权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按上述方案进行具体操办，并根据相关法规确定及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过去12个月与广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续作国海证券卓越3198、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恒集团和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投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海证券为中恒集团关联法人，因此，中恒集团投资国海证券资管计划，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638,617.4477万元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成立日期	1993-06-28
其他说明	公司与国海证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相关事项。

注：2023年11月，国海证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至638,617.4477万元，该注册资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国海证券前十大股东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0,034,213	23.33	265,486,725
2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665,944	4.82	235,988,200
3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75,879,515	4.32	–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478,844	3.84	88,495,575
5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5,976,638	3.23	–
6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3,489,804	1.93	–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172,537	1.47	91,445,427
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945,407	1.39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863,350	1.11	–
1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54,277,286	0.85	54,277,286
合计		2,956,783,538	46.30	735,693,213

注：国海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的前十大股东明细。

（四）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73,840,835,618.47	64,694,687,55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07,245,845.34	18,808,794,728.98
营业收入	3,616,665,497.93	3,027,502,96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245,881.77	392,228,123.53

注：上述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国海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续作的方案

（一）产品预期收益及费用：投资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扣除税费及相关管理费后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7.2%/年，管理费0.2%/年，托管费为0.004%/年。该资管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收益率可参考历史收益情况。

（二）延期金额：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国海证券卓越3198号、3199号两个产品本金分别为2.5亿元和3.5亿元，合计6亿元整进行续作。

（三）产品到期赎回：两个产品分别续作1年，产品运行期间每三个月开放一次产品申赎。

（四）风险预防措施：续作期间动态关注宏观及债券市场走势，关注产品投资策略与市场行情的适配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公司运用原到期的资管计划资金继续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和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货币资金	3,549,889,659.07	3,785,278